

# 附件 E

回应表格

## 第一部分<sup>(注)</sup>

- 这是  团体回应 (代表个别团体或机构意见),  
 个人回应 (代表个人意见);

Annexes

(个人或机构名称)

(电话)

及

(电邮)

注:

日后,政府可能会在讨论或后续报告(不论公开或非公开)中,引述各界在回应这份咨询文件时发表的意见。如有任何要求希望把全部或部分意见保密,我们会尊重有关意愿。除非已就发表的意见提出保密要求,否则所有收到的意见将不会作保密处理。

## 第二部分

### 具体咨询问题

一、 在各类玻璃樽中,饮品玻璃樽数量最多,你赞成我们现在应该优先就饮品玻璃樽推展强制性生产者责任计划吗?

关于强制性生产者责任计划现阶段涵盖饮品玻璃樽:

十分不赞成	不赞成	没意见	赞成	十分赞成

关于强制性生产者责任计划下一阶段才涵盖食物/酱料玻璃樽:

十分不赞成	不赞成	没意见	赞成	十分赞成

详细意见:

二、 目前,根据《食物安全条例》(第612章),从事食物进口或分销的人士,必须为注册的食物进口商或分销商。你认为应向进口或分销玻璃樽装饮品作本地饮用的注册食物进口商及分销商,徵收生产者责任计划所需的循环再造费?还有什么持份者可以作为循环再造费的徵收点?

十分不赞成	不赞成	没意见	赞成	十分赞成

我/我们认为没有其他持份者可以作为徵收循环再造费的代理人。

我/我们认为以下列出的持份者也可以作为徵收循环再造费的代理人。

详细意见:

三、 作为一般消费者,你认为若饮品零售商能提供有关参与玻璃樽回收的资讯,会否对你有帮助?作为饮品零售商,向消费者提供相关的回收资讯会否有实际困难?

一般消费者:

完全无帮助	无帮助	没意见	有帮助	十分有帮助

饮品零售商:

我/我们并没有实际困难向消费者提供相关的回收资讯。

我/我们有实际困难向消费者提供相关的回收资讯,详情如下。

详细意见:

四、 生产者责任计划的一大原则,是确保耗用完的产品得以有效收集,并经过合乎环保的工序,循环再造成为有用物料。你认为发牌制度可以令废饮品玻璃樽的再造过程达至这目标吗?

十分不赞成	不赞成	没意见	赞成	十分赞成

详细意见:

五、 你认为已设有妥善回收重用或再造计划的饮品供应商应该可获豁免徵收循环再造费吗?还有哪些持份者应获类似豁免?

十分不赞成	不赞成	没意见	赞成	十分赞成

我/我们认为没有其他持份者应该获豁免支付循环再造费。

我/我们认为以下列出的持份者也应该获豁免支付循环再造费。

详细意见:

六、 你认为强制性饮品玻璃樽生产者责任计划是否有需要引入堆填禁令?如有需要的话,应该如何优化当中运作安排,有效地实施有关规管?

十分不需要	不需要	没意见	需要	十分需要

详细意见:

## 第三部分

### 其他意见



Please fold here. 請在此對摺

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公眾諮詢  
回應表格

Public Consultation on  
a New Producer Responsibility Scheme on Glass Beverage Bottles  
Response Form

POSTAGE  
WILL BE  
PAID BY  
LICENSEE  
郵費由持  
牌人支付

NO POSTAGE  
STAMP  
NECESSARY IF  
POSTED IN  
HONG KONG  
如在本港投寄  
毋須貼上郵票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稅務大樓  
四樓四十五號  
環境保護署  
廢物管理政策科

BUSINESS REPLY SERVICE LICENCE NO.  
商業回郵牌號：7590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Waste Management Policy Division

Room 4522, 45<sup>th</sup> floor,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Hong Kong



Please fold and seal here. 請在此對摺及封口

Please fold and seal here. 請在此對摺及封口

Please fold and seal here. 請在此對摺及封口